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204）

府法訴字第 106038041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祭祀公業規約備查事件，就本縣埔心鄉公所 106 年 9 月 12 日心鄉民字第 106001251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又按「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規約之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再按「祭祀公業管理人選任係屬團體自治事項，行政權原則上不介入，是管理人選任後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然綜覽祭祀公業條例，尚無以備查之介入，始令其對外發生一定法律上效果之規定或意旨。因此，新任管理人申請備查當僅係供主管機關事後監督之用，是否准

予備查，因無法律效果，均非行政處分。」、「按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所為變更或修正規約『備查』之行政行為，參照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尚無以備查之介入，始令其對外發生一定法律上效果之規定或意旨。因此，變更或修正規約申請備查當僅係供主管機關事後監督之用，是否准予備查，因無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又主管機關就人民請求備查所為之函復，因未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該函復自非行政處分，人民並不得據以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否則其起訴即應認不備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441 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 106 年 7 月 18 日向本縣埔心鄉公所申請祭祀公業〇〇、〇〇〇規約之備查案，經本縣埔心鄉公所以 106 年 8 月 3 日心鄉民字第 1060009804 號函說明二略以：「經查台端本次申報備查之規約係檢具 104 年 3 月 29 日派下員大會紀錄及 101 年派下員手冊記載做為補正呈報貴公業規約之資料。然就 104 年 3 月 29 日派下員大會會議內容僅部分條文，至於該次貴公業會議通過之規約條文為何？出席人數為何？皆未檢附相關資料供本所參辦；故仍建請台端補正 104 年 3 月 29 日派下員大會會議會決議通過之條文及該次會議之出席簽到簿供參；上開補正文件，台端應於文到後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台端所申請祭祀公業〇〇、〇〇〇規約備查案，本所將不予備查。」，訴願人逾 30 日仍未補正，經本縣埔心鄉公所爰依 106 年 9 月 12 日心鄉民字第 1060012519 號函不予備查在案。訴願人變更或修正規約申請報備，乃依祭祀公業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係為使主管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並未對變更或修正規約是否合法有效產生影響，因此，變更或修正規約申請備查當僅係供

主管機關事後監督之用，是否准予備查，因無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份第 1 次、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均同此論旨）。本件訴願人因變更規約申請備查，經本縣埔心鄉公所系爭函號為不予備查之通知，對該變更規約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以之提起訴願，自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9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